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Guangshen Rail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5)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修訂公司章程
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茲通知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和平路1052號本公司三樓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預算方案；
6. 審議及批准聘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中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決定其酬金；
7. 審議及批准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國際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決定其酬金；
8. 審議及批准《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

9. 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六名非獨立董事：

9.1 選舉何玉華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9.2 選舉曹建國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9.3 選舉吳候輝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9.4 選舉俞志明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9.5 選舉楊毅平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9.6 選舉劉海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10. 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三名獨立董事：

10.1 選舉周志偉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10.2 選舉戴其林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10.3 選舉呂玉輝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11. 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四名股東代表監事：

11.1 選舉姚木明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11.2 選舉王建平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11.3 選舉李志明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11.4 選舉陳少宏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1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薪酬津貼方案；
1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津貼方案；
14. 審議及批准《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決策制度》；
15. 審議及批准《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管理制度》；

特別決議案：

16. 審議及批准《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7. 審議及批准《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18. 審議及批准《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19. 審議及批准《章程》修訂方案(具體方案見附件)。

附註：

- (1) 持有本公司41%股份的股東—廣州鐵路(集團)公司已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提名何玉華先生、曹建國先生、吳候輝先生、俞志明先生、楊毅平先生、劉海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周志偉先生、戴其林先生、呂玉輝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姚木明先生、王建平先生、李志明先生、陳少宏先生為第五屆監事會的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具體候選人簡歷見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發出的通函。董事、監事的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股東在投票時，請參閱通函中有關累積投票制的實施細則。
- (2) 持有本公司H股的股東請注意，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持有本公司H股的股東，如欲獲派本年度末期股息，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送往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室至1716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凡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名列在登記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可攜身份證或護照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 (3) 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到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及表決。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的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投票代理委託書由授權人代表簽署，則該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手續。投票代理委託書和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在股東周年大會或其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前二十四小時交回本公司註冊地址，方為有效。
- (5)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應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或之前，將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確認回執送達本公司註冊地址，回執可採用來人、來函、或傳真送遞。
- (6) 預計股東周年大會會議需時半天，參加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往返交通費用、食宿費及其他有關費用自理。

公司註冊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深圳市

和平路 1052 號

電話：86-755-25587920 或 25588146

傳真：86-755-2559148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郭向東

中國深圳

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

於本通告當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何玉華

楊毅平

非執行董事

曹建國

吳候輝

溫偉明

楊金忠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龍翔

孔黛碧

周志偉

附錄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方案

一、第一條 本公司(或者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體改生[1995]151號文件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六日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深司字N12183。公司的發起人為：廣州鐵路(集團)公司。

修改為：

第一條 本公司(或者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體改生[1995]151號文件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六日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4403011022106。公司的發起人為：廣州鐵路(集團)公司。

二、第九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本條第一款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董事會秘書和財務負責人。

修改為：

第九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本條第一款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總會計師、總經濟師、總工程師和董事會秘書。

三、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准。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鐵路客貨運輸服務；鐵路設施技術服務；經營國內商業、物資供銷業(不含專營、專控、專賣商品)，興辦各類實業(具體項目另報)。

修改為：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准。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鐵路客貨運輸服務，鐵路設施技術服務，國內貨運代理，鐵路貨運代理，鐵路設備租賃，機械設備加工維修，鐵路專用儀器設備檢測、維修、改造、租

賃、安裝，鐵路工程施工管理服務，自有房地產出租，水電維修安裝，物業管理，倉儲裝卸服務，火車客票代理及廣告業務，國內貿易物資供銷業(不含專營、專控、專賣商品)，興辦各類實業(具體項目另行申報)。

四、第二十八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董事、監事、經理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其任職期間內，定期向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在其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修改為：

第二十八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其任職期間內，定期向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在其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五、第三十條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的股東，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之日起六個月以內賣出，或者在賣出日起六個月以內又買入的，由此獲得的收益歸公司所有。

前款規定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如果境外上市外資股上市地的監管部門有不同的規定，按照該等規定辦理。

修改為：

第三十條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的股東，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之日起六個月以內賣出，或者在賣出日起六個月以內又買入的，由此獲得的收益歸公司所有。

前款規定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如果境外上市外資股上市地的監管部門有不同的規定，按照該等規定辦理。

六、第三十二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90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修改為：

第三十二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七、第五十四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依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i)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 (ii) 可免費查閱及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複印：
 - (a)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b)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b) 主要地址(住所)；
 - (cc) 國籍；
 - (d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c) 公司股本狀況；
 - (d)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e)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
 - (f)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告及董事會、核數師及監事會報告；
 - (g) 公司的特別決議；
 - (h) 已呈送國家稅務部門或其它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財務報告。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修改為：

第五十四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依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i)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 (ii) 可免費查閱及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複印：
 - (a)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b)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b) 主要地址(住所)；

(cc) 國籍；

(d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c) 公司股本狀況；

(d)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e)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

(f)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告及董事會、核數師及監事會報告；

(g) 公司的特別決議；

(h) 已呈送國家稅務部門或其它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財務報告。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八、第五十七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

(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

(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公司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為。

修改為：

第五十七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指持有的股份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九、第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反對或棄權；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修改為：

第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反對；投棄權票、放棄投票，以及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公司在計算該事項的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十、第八十五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股東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和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

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修改為：

第八十五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股東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和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由董事會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公司董事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十一、第一百二十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 (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負責人)；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決定對公司職工的獎懲、升降級、加減薪，聘任、雇用、解聘、辭退；
- (九)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修改為：

第一百二十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 (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決定對公司職工的獎懲、升降級、加減薪，聘任、雇用、解聘、辭退；
- (九)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十二、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不得兼任監事。

修改為：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十三、第一百五十一條 在任董事出現《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國證監會確定為證券市場禁入者的，公司董事會應當自知道有關情況發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關董事履行職責，並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在任監事出現《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國證監會確定為證券市場禁入者的，公司監事會應當自知道有關情況發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關監事履行職責，並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在任經理出現《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國證監會確定為證券市場禁入者的，公司董事會應當自知道有關情況發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關經理履行職責，並召開董事會予以撤換。

修改為：

第一百五十一條 在任董事出現《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國證監會確定為證券市場禁入者的，公司董事會應當自知道有關情況發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關董事履行職責，並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在任監事出現《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國證監會確定為證券市場禁入者的，公司監事會應當自知道有關情況發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關監事履行職責，並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在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出現《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國證監會確定為證券市場禁入者的，公司董事會應當自知道有關情況發生之日起，立即停止其履行職責，並召開董事會予以撤換。